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龔靜雯  
電話：02-23979298#517  
E-Mail：cwk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554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018532\_1\_231110057386.doc、

101D018532\_2\_231110057386.doc、101D018532\_3\_231110057386.doc、

101D018532\_4\_231110057386.doc、101D018532\_5\_231110057386.pdf，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102年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請依說明於本(101)年11月16日(星期五)前推薦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總處，以辦理後續遴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訂頒「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 二、請各主管機關依本計畫規定，薦送有意願、具發展潛力人員參加遴選，相關事宜如下：
  - (一)研究主題：須符合當前國家重大政策（如「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總統就職演說之提升臺灣競爭力的五大支柱、跨領域管理及科技創新等）及業務發展方向，並請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機關業務需要之迫切性提送。
  - (二)研究項目以派赴1個國家為限。
  - (三)請勿與歷年研究項目重複，及避免國內已有相關文獻資料可援用之研究項目。
  - (四)選送名額：至多6人(包含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1人)。
  - (五)研究項目提報及推薦人數：各主管機關建議之研究項目



至多1項，每項研究項目最多推薦1人。

(六)推薦人員資格條件：為善用訓練資源，推薦人員除須具備本計畫第4點各款所定條件，並以與提報研究項目政策規劃業務有關且具發展潛力及培訓效益之博士後研究為優先。

(七)遴薦作業：

- 1、提報及推薦作業：各主管機關依當前重要政策，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各項專題研究計畫、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名冊及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表，函送本總處。
- 2、推薦人選語文甄試：推薦人員將先函知參加語文甄試事宜，達到甄試錄取標準者，再由初審小組就其研究項目進行初審。
- 3、初審作業：由本總處遴薦社會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就各推薦人員所提之研究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
- 4、核定人選：依初審小組建議之正、備取人員名單提報行政院核定。

(八)經費補助：研究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領之公費，由本總處視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至出國手續費，由服務機關負擔。

三、檢附本計畫、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名冊表及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表各1份(如附件1至5)，請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dgpa.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01/10/23

11:56:33

